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铸梦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安全教育惠及民生 消防风采感染群众

——来自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的见闻

走进展厅 零距离感受消防

“小时候总觉得消防员叔叔穿着消防服的样子很酷,今天才知道那身衣服和装备加起来有30斤重,消防员叔叔真辛苦。”“原来,家里的油锅着火了,不能用水浇灭啊!”走出展馆,孩子们争先发言,谈起了他们对消防知识及各类突发事件防范知识的新认识。

4月19日下午,乌海市乌达区幸福街小学四年级学生在家长和老师的带领下,走进乌海市科技馆安全教育展厅,零距离学习消防、感受消防、体验消防。一进展厅,火灾逃生体验、火灾扑救体验、火灾报警体验、建筑消防设施演示、电器设备火灾演示、消防历史展览、消防装备展示、火灾现场模拟展示、消防知识播放、消防知识自动问答等各式各样的功能展区让孩子们目不暇接,排队体验。

“喂,119吗?我家对面起火了,我这里的地址是……”原来,幸福街小学四年级四班同学李国辉正在展厅科普辅导员的引导下,使用“119模拟报警系统”进行模拟报警。“以前只知道发生火灾时应该打119进行报警,今天通过模拟报警,才真正了解了报警时应该怎样对起火地点的具体位置、火势大小、人员是否受伤等问题进行正确表述,才能让消防叔叔们快速到达,减轻损失。”李国辉高兴地说。随同老师向笔者表示,这样体验式的宣传方式和寓教于乐的教育模式让孩子们对原本枯燥的消防知识变得更加容易“消化”,从而收到增强青少年消防安全意识,提高青少年自救、互救技能的良好效果。

“消防知识很重要,我们平时也会给孩子宣传解读,但是文字性的宣传资料往往难以有很好的教育效果,自从有了这个展厅,孩子们通过亲身体验式学习消防知识,感受消防工作人员日常的不易和辛苦,孩子在安全防范方面有了较明显的改变,也在无形中使他们从小树

“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近年来,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坚持“护一方平安,让人民满意”的总目标,大力宣传消防理念,消除火灾隐患,提高防范意识,成了他们平日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做好弘扬“人人关注消防,共创和谐平安”正能量的传递者。



立起对消防事业的敬畏之情。”在参观过程中,学生家长王女士对展厅的教育意义感受颇深。

接受培训 多形式学习消防

据了解,2007年,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与乌海市科技馆共同合作设计,并建成了青少年消防安全教育展厅。2011年,该展厅升级改造为自治区首家“消防安全教育基地”。基地

内通过消防设施体验、消防技能训练、投影展示、消防专项拓展培训等形式,对广大青少年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参观人员通过亲身体会感受当前消防科技的发展和在防火救灾中的运用。同时,该基地志愿者把消防知识和技能训练融入到全市中小学生的社会实践课中,利用全市三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对中小

进行模拟的自救、互救和逃生训练。

课程中,科普辅导员把消防知识和技能有机地整合在一起,采取游戏的方式,让学生进行知识和技能的比赛,学生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可以快速地掌握和应用营造消防环境。据消防安全教育基地科普辅导员石碧琪介绍,该基地每学期进行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的学生超过5000多人次,截至目前,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培训的学生已多达40000余人次,成为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又一重要阵地。

敞开大门 全方位宣传消防

为提升全市群众“消防素质”,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中队还定期组织开放日活动,消防车库、消防器材、消防汽车、消防摩托等各式各样的消防设备,消防员整齐划一的内务摆放、棱角分明的被子、严格的日常训练,都开始逐步走进公众的视线,越来越多的辖区群众、企业职工、学校师生受邀前来参观,消防教育向全市各界群体“敞开大门”。

参观过程中,该中队消防员结合灭火、抢险救援的案例,生动详细地为参观人员介绍各种器材装备的功能特点和使用方法,让大家更直观深入地了解防火知识,使“全民消防”理念深入到全市各界人群。“通过让青少年和其他社会群体近距离体验消防员的日常工作和生活,让公众了解消防知识、理解消防工作,切实起到推动社会关注消防、重视消防的积极作用。使‘消除隐患人人有责,安全防范从小做起’日渐成为一种习惯和素养。”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中队指导员廖其涛在采访中表示,我们每一次在向公众介绍消防工作的同时,都深感责任在肩、使命光荣,从而也更加坚定了消防员们为群众平安站岗、为社会和谐护航的决心和信念。(肖明)

法院公告

胡前德门:

本院受理的原告永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2222民初2793,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布和、乌兰: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七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2222民初2792,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玉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领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2222民初2795,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席常福:

本院受理原告何白宝山与被告席常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决。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张俊、刘恩辉: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奈曼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张俊、刘恩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席行喜(曾用名席清明):

本院受理原告杨青水与被告席行喜、席吉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王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奈曼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王永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赵德泉: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3396号原告刘七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赵德泉偿还借款本金4628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370240元,合计:499824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赵德泉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什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铁山(又名泰山):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3634号原告齐满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铁山偿还借款本金12500元;2.要求被告铁山并支付利息1187元(12500×0.005元×19个月,2016年12月6日至2018年7月6日),合计:13687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铁山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什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侯海明: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3840号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侯海明偿还借款本金15600元,并支付利息12870元,合计:28470元,要求被告侯海明以本金15600元为基数按月利2分计算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什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包永青: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3850号原告科左中旗天兴建材装潢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包永青偿还三笔建材款本金16912元,并支付利息1082336元,合计:2773536元,要求被告包永青以本金16912元为基数按月利2分计算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什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格日乐图、白福日来: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3854号原告科左中旗天兴建材装潢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格日乐图、白福日来偿还三笔建材款本金9893元,并支付利息6331.50元,合计:16224.50元,要求被告格日乐图、白福日来以本金9893元为基数按月利2分计算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什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